

## 附錄二

## 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

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，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。

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「財務資料」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### A. 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

以下深圳華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(統稱「貴集團」)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.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「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」編製，以說明[編纂]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，猶如[編纂]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。

編製 貴集團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，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，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[編纂]完成後 貴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。

		截至2025年 6月30日			
		貴公司權益股東			
截至2025年6月30日		應佔 貴集團		貴公司權益股東	
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貴集團		未經審核		貴公司權益股東	
綜合		估計		應佔每股未經審核[編纂]	
有形資產淨值 <sup>(1)</sup>		[編纂] <sup>(2及4)</sup>		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<sup>(3及4)</sup>	
人民幣千元		人民幣千元		人民幣元 港元	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.....	758,935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基於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.....	758,935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	[編纂]

## 附錄二

## 未經審核[編纂]財務資料

附註：

- (1) 貴公司權益股東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計算乃基於 貴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人民幣874,053,000元(其摘錄自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)，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42,081,000元及商譽人民幣81,170,000元，並按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8,133,000元進行調整。
- (2) [編纂]的估計[編纂]乃基於預期根據[編纂]發行的[編纂]股H股及指示性[編纂]每股H股[編纂]及每股H股[編纂]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的下限及上限)，經扣除 貴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[編纂]有關的估計[編纂]費及其他估計開支(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損益扣除的[編纂]開支[編纂])，且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華大北斗僱員激勵計劃及[編纂]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(3)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，並基於假設[編纂]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，緊隨[編纂]後已發行[編纂]股股份計算，但並無計及因[編纂]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華大北斗僱員激勵計劃及[編纂]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。
- (4) [編纂]估計[編纂]及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按1港元=人民幣0.9086元的匯率(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現行匯率)換算為人民幣(「人民幣」)或由人民幣換算。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、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，反之亦然。
- (5) 概無對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[編纂]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，以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